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马平江 因保管不善，将新（2020）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279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马成章

2024 年 5 月 20 日